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藝能科考試日程暨範圍表

日期	107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五)	
考試時間	15:20~16:10 共 50 分鐘	15:20~16:10 共 50 分鐘
年級	高一	高二
考試科目範圍	體育：L1:運動傷害與處理、L2:水上運動-捷泳、 L4:排球、L8:籃球、L9:桌球 全民國防教育：上冊-《國防政策》及《全民國防》	體育：第四冊及平時授課單元 全民國防教育：下冊-《國防科技》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<u>以重新命題為原則</u>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</li> <li>2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</li> <li>3. 答案卷一律以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；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畫記電腦答案卡。</li> <li>4. 下課鈴響後才可離開教室，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</li> <li>5. 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</li> <li>6. 考試前請將書包背袋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並將桌子反轉，違者扣該科分數。</li> <li>7. 試卷請在該節當場繳交，遲交者一律以「零分」計算。</li> <li>8. 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</li> <li>9. <u>考試時間 50 分鐘，配合學校鐘聲。</u></li> <li>10. 行動電話（或其他電子產品）務必關機收在書包裡，不可出現在桌面、抽屜或個人身上，違者依相關校規處分並比照會考/學測考試規則扣分。</li> </ol>	